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九月

释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泰胜风能、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泰胜有限	指	上海泰胜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团队	指	由股东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夏权光、张福林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
凯得投控、发行对象	指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泰胜风能本次向凯得投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蓝岛海工	指	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指	泰胜风能及其在境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开发区控股	指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管委会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凯得投控与实际控制人团队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及股东张舒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协议转让	指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及股东张舒啸向凯得投控转让泰胜风能 36,033,927 股（占泰胜风能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11%）股份的行为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和本次协议转让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1）第 3666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1701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1965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发行预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审核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9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4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五、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
六、 公司的独立性	20
七、 公司的业务	20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九、 公司的重大股权投资	22
十、 公司的主要资产	22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5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 结论意见	27

致：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1-610

敬启者：

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收购管理办法》《监管问答》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关于本次发行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业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重大股权投资；公司的主要资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的诉讼、仲裁及

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有关申请材料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董事会决议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因凯得投控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凯得投控与公司董事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发行与本次协议转让互为前提条件，且本次发行及本次协议转让后，凯得投控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方案及上述其他相关议案，授予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预案》，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凯得投控，发行对象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用锁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确定为 5.01 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215,745,976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7）募集资金数量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0,887,339.7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予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

门核准意见，结合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锁定期、终止发行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法律文件；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and 回复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市场情况、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5） 办理本次发行完成的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等手续；

（7）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8）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9） 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根据具体情况转授权予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三） 发行对象取得批准文件

1、凯得投控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凯得投控通过协议受让与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泰胜风能的控股权。

2、凯得投控唯一股东开发区控股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凯得投控通过协议受让与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泰胜风能的控股权。

3、广州市国资委已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穗国资批〔2021〕103号），同意凯得投控通过协议受让、认购定向发行股票两种方式获得泰胜风能控制权。

4、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穗开国资〔2021〕152号），同意凯得投控通过协议受让、认购定向发行股票两种方式获得泰胜风能控制权。

（四）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559号），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五）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

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5、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收购管理办法》《监管问答》《审核问答》及《审核指南》的规定，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公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收购管理办法》《审核问答》及《审核指南》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凯得投控，凯得投控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投资者。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人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用锁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确定为 5.01 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凯得投控已与公司股东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凯得投控通过受让股份及本次发行将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3、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泰胜风能的书面确认及凯得投控出具的承诺函，凯得投控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6 和《审核指南》关注要点 2 的规定。

4、锁定期安排

根据凯得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凯得投控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凯得投控出具的承诺函，其确认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内其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并承诺“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因此，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实施细则》第七条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审核指南》关注要点 2 的规定。

5、募集资金数额和使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预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1,080,887,339.7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需履行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报批事项，不涉及使用建设用地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新设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预案》、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变动，未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与发行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制定《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监管问答》的规定。

6、公司控制权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成员中的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和张福林以及股东张舒啸拟向凯得投控转让公司 5.011%股份，同时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凯得投控发行 215,745,976 股股票，凯得投控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且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原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9,899,614 股，占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2.234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719,153,256 股变更为 934,899,232 股，原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124,343,187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3.3002%；凯得投控将直接持有公司 251,779,903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6.93%。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承诺交割日后，除非遇到凯得投控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否则在未经凯得投控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方、转让方一致行动人及转让方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增持（包括转让方、转让方一致行动人及转让方关联方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公司股份；转让方、转让方一致行动人及转让方关联方亦不会以增持公司股份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同时，转让各方在《股份转让协议》对公司治理结构予以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双方已对控制权作出安排，本次协议转让和本次发行完成后，凯得投控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开发区管委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凯得投控、开发区管委会分别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控制权认定合理。

同时，前述交易情况触发协议收购义务，因凯得投控对泰胜风能预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但未达到 30%，凯得投控已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因此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七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7、公司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制情形：

（1）根据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是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3666 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7）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

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8）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监管问答》《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1、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15,745,976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监管问答》第二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18 个月，符合《监管问答》第三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其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监管问答》第四条和《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收购管理办法》《监管问答》《审核问答》和《审核指南》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2、本次发行完成后，凯得投控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开发区管委会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凯得投控已确认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减

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已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福林和张锦楠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为实际控制人。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本演变合法、有效。

六、公司的独立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公司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依法取得从

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实施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陆上和海上风力发电装备以及海洋工程装备的生产、销售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亦不会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三）发行人通过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制度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可执行。

（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团体、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实际控制人团体无其他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团体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可执行。

（五）发行人已对主要关联交易及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九、公司的重大股权投资

（一）发行人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企业）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合法持有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企业）的股权或合伙份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公司（企业）股权或合伙份额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取得该等土地的权属证书后，始能完整、有效地拥有其使用权。由于拥有该 2 宗无证土地的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该等无证土地的账面净值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赔偿该等无证土地可能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该等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的 4 宗土地已签署有效的租赁合同，其中发行人自苏州腾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转租的 1 宗有证土地及另外 2 宗到期后继续使用的土地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若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土地可以寻找替代性土地，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利证书的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 70 处房屋，其中

2 处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权属证书，预计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10 处房屋已取得部分建设手续，正在办理剩余所需建设手续；47 处房屋（含 1 处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房屋、4 处取得部分建设手续的房屋）已取得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房屋主管部门证明该等房屋由泰胜风能合法拥有和使用，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16 处房屋未办理房屋建设手续，且均不属于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的核心经营资产。该等无证房产的账面净值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赔偿该等无证房屋可能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已依法签署租赁合同或取得出租方确认函，内容合法、有效。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 1 项注册商标尚待换发《商标注册证》、47 项专利尚待办理专利人名称变更手续，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子公司的岸线使用权已取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的批复，经本所律师访谈启东市交通运输局确认，蓝岛海工需在完成滑道平台及出运码头的档案验收手续后，就名称变更和控制权变更办理岸线使用权审批手续，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赔偿未履行审批手续可能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名称变更和控制权变更未履行岸线使用权审批手续，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报告期内发生的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授权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包括独立董事，其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具有合法依据。

（四）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有关的法律、

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方面的媒体报道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导致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的处罚均已缴清罚款并整改完毕，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人员伤亡且不属于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通过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新设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且有利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需履行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报批事项，亦不涉及使用建设用地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现阶段必

要的决策以及审批程序。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完毕，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收购管理办法》《监管问答》和《审核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且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黄宇聪

王 浩

2021 年 9 月 20 日